大埔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2019年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打好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工作方案》《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梅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2019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紧紧抓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聚焦优良水体、黑臭水体，突出保好水与治差水并重、治污减排和生态扩容并重、流域综合整治与控制单元治理并重，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共治，充分发挥“河长制”制度优势，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确保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年度目标任务。

2018年，全县2个地表水省考（含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市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0%以上，无劣Ⅴ类水体；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消除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2019年，全县2个地表水省考（含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力争市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以上，无劣Ⅴ类水体；镇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消除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水质控制目标详见附件1。

**二、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省、市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深入实施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工业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生态补水与修复等措施，消除黑臭水体，强化跨界劣Ⅴ类水体污染整治，提升地表水优良水体水质的稳定性，为构建美丽大埔奠定坚实基础。2018—2019年，重点抓好以下九项工作：

**（一）全力聚焦重点水体保护与治理。**

**一是全力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自查，查漏补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已划定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明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设立。新调整、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批复后1年内完成规范化建设。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督、监测、巡查、信息公开等机制。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2018年起，每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布镇级以上饮水水源状况信息。**[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公路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等配合。]**

**二是全力提升水体水质和达标稳定性。**推进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项目实施，以韩江、梅江、汀江、梅潭河为重点，推动全流域养殖污染防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及生态补水等重点工作落实。制定全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方案，开展水质监测，对存在劣Ⅴ类断面水体，开展污染源排查，科学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整治措施，消除劣Ⅴ类水体。**[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农业局配合。]**

**三是全力消除黑臭水体。**进一步全面排查黑臭水体，及时核实、抓紧整治。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废水等直排入河；建立完善保洁制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配合。]**

**四是全力推动跨界污染联防联治。**加强与福建省龙岩市、漳州市跨界污染工作对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水质监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监管机制，重点加强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联合执法以及跨界流域水质异常问题和跨行政区污染事故的应急协调处理。**[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农业局配合 。]**

**（二）着力提升生活污染治理效率。**

**一是强化城镇污水截污纳管。**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要同步建设配套污水管网，严格实施厂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新开发区域要全面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加快城中村、城镇结合部、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等地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老旧管网改造，抓紧排查老旧管网和“僵尸”管网、“断头”管网，准确掌握污水管网缺失、病害（淤积堵塞、老化渗漏、下沉塌陷）、错接漏接、建成但未通水使用等情况，2018年底前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逐个进行修复、连通，提高已建管网使用率和污水接管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浓度“双提升”，力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差达到110毫克/升和12毫克/升，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2018年年底前，全县新增镇级及以上配套污水管网32.28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3.0公里；2019年年底前，全市新增镇级及以上配套污水管网36.16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2.22公里。**[县水务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配合。]**

**二是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加快人口快速增加的城镇以及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当地水环境容量适当提高排放标准。土地资源紧缺的地区，可结合自身条件，优先考虑建设地埋式或半地埋式污水处理厂。2018年，完成5座以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0.45万吨/日以上；2019年，完成全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1.70万吨/日以上。**[县水务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配合。]**

**三是切实提高污泥处理处置水平。**规范污泥处理处置，推进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最大程度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严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加强污泥全过程监管，实施污泥转运联单制度，防止污泥随意倾倒和不规范处置。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

**四是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存量生活垃圾处理场治理，全力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2019年完成11座镇级填埋场整改。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对运营水平低、未达到无害化等级评价的设施加快进行升级改造，制订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配合。]**

**五是加强城镇节水。**全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及以上要求。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设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设中水设施。严控地下水超采，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梅州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三）全面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一是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开展韩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排查，并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配合。]**

**二是推进重污染行业企业绿色生产。**制定实施本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严格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三是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开展水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严格实行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和分质处理，依法依规开展达标整治，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推行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及水质、视频双监控，确保达标排放。加快实施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优先完成建站15年以上的地下油罐改造。**[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参加。]**

**四是集中整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管理档案信息调度，对环保基础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加。]**

**五是全面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制定完善我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完成拉网式排查并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重点整治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杜绝“一刀切”。2018年年底前，完成城镇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完成排查清单整治任务的40%；2019年年底前，完成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参加，县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负责落实。]**

**（四）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一是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根据区域环境禀赋，依法扩大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实行区域禁养控制，严格引导、规范畜禽养殖。彻底清理非法养殖，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并对养殖设施和废弃物进行彻底清拆清理。推行现代化高效规模养殖场，推进适度规模化养殖，减少散养户数量。落实各镇、村的监管责任，严防复养现象发生。生猪存栏量在2016年的基础上，2018年削减10%，2019年削减30%。全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制订实施大埔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70%，2019年≥80%，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线下网格化巡查与线上智能化防控相结合的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监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实施在线智能化防控并纳入畜牧和环保部门监管平台。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严格控制水库网箱养殖规模，实施养殖塘生态化改造。**[县畜牧兽医局、县农业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配合]**

**二是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快高效缓释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的应用，推广化肥深施、机械施肥，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鼓励引导农民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引导农民用药行为，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疫情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实施银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种植业，实现种植业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对环境的污染。**[县农业局牵头，县科学技术局、县环境保护局、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配合。]**

**三是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推行“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力量，对农村“四边”（村边、路边、水边和田边）进行“三清理”（清理存量垃圾、卫生死角、乱堆乱放）。2018年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全县行政村村庄保洁覆盖率达到100%，90%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2019年，全县行政村村庄保洁覆盖率保持100%，力争农村生活垃圾100%得到收集和处理。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018年全县新增完成1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2019年新增完成5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委农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配合。]**

**（五）加快实施河道综合整治。**

**一是加快实施河道治理工程。**至少整治一条污染较重的支流河涌。开展驳岸生态化改造、沿岸绿化、景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河岸湿地、氮磷拦截吸收、曝气充氧、生态浮床等工程建设，恢复和重建河道良性生态系统，逐步实现河床湿地化、河坎生态化、河岸景观化，提升流域水环境承载力。鼓励设计、治理、养护一体化模式。防治洗砂作业污染水域环境，推动陆地洗砂场和水上洗砂点统一规划监管，保护河道水质生态环境。**[县水务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参加。]**

**二是科学实施河道清淤工程。**2018年年底前全面开展河库塘底泥分布、淤积地点、淤积深度、淤积总量等底泥淤积情况调查，制定梅州市重点河流清淤方案，列出具体清单和治理措施，在截污治污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清淤，纳入黑臭水体名单的河库塘优先整治。加强底泥疏浚、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底泥“二次污染”。科学实施生态清淤，积极开展底泥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利用。建立并完善轮疏工作机制，实现清淤工作长效管理。2019年年底前，县城黑臭水体疏浚一遍。**[县水务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六）实施水生态扩容提质。**

**一是保障河湖生态基流。**按照省韩江流域主要河流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优化全县主要河流水量调度方案，科学确定主要江河库生态流量（水位），列出主要水电站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并向社会公布。完善生态流量监控体系，保障河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县水务局牵头，县环境保护局等配合。]**

**二是加快建设美丽水网。**开展河岸湿地建设、护坡生态化改造等工程，恢复重建河道良性生态系统。以韩江干流为主干廊道，逐步恢复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县林业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水务局等配合。]**

**（七）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一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摸查建档和管理。**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排查工作，全面排摸、清查入河排污口，明确排污口位置、排放主体、排放规模、排放强度、排入水体及设置审批、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公布入河排污口名单和排污信息。保留的排污口、雨排口都要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实施“身份证”管理，公开排放口名称、编号、汇入主要污染源、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将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列入基层河长履职巡查的重点内容。**[县水务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参加。]**

**二是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严格执行“封堵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要求，分类管理处置入河排污口。对非法设置和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敏感区以及输水线路、已划定禁止排污区等水域不合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予以整治；对水域水质影响较大的入河排污口采取提标改造、人工湿地、生态处理等深度处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未依法办理审核手续的限期补办手续。**[县水务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参加。]**

**（八）加强码头船舶污染防治。**

**一是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加快淘汰落后老旧船型。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大埔海事处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农业局等配合。]**

**二是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实施梅州市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加快建立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污水未纳入当地市政管网的，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督导港口、码头的经营人制订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大埔海事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农业局等配合]**

**（九）严格环境准入监管。**

**一是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水质达标的控制单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相关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供水通道和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严禁在控制断面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内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配合。]**

**二是强化督查执法。**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持续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处罚并责令其限制生产。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点查办非法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环保、公安、住建、城综、水务、农业、畜牧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实现信息互通，建立健全畅顺有效的协作机制。**[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等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大埔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领导下，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统筹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的作用，全面推进全流域系统治污。建立健全会商研判、预警督导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狠抓各项重点工程、任务的落实。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方案。

**（二）强化责任落实。**

县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进一步细化“河长”水质监测断面，将监测断面和水质目标落实到县、镇、村三级“河长”，使各级河长做到治水有责、治水负责、治水尽责。县环境保护局将定期公布全县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环保责任考核。

**（三）强化工作保障。**

切实加强资金、政策保障和科技支撑，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确保各类工程项目顺利建设。强化水环境监测工作，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采测分离工作，做好同步采样、同步监测，加强断面监测数据分析，及时评价水质变化情况和治理效果。

**（四）实施“挂图作战”。**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完善“挂图作战”信息系统，强化信息调度。加快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将“智慧河长”信息数据库与水环境综合整治信息平台有机结合，将生活、工业、农业等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治理项目、治污设施、排污口分布、工业产业布局，以及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水质状况整合到“一张图”上，加快制作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挂图作战”图件，并与省环境信息中心挂图作战平台对接。通过“挂图作战”，进一步明确时间表、完善责任链，实现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提速增效。

**（五）强化信息调度。**

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准确、完整记录进展情况。县有关部门在每月3日前按国家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进展调度系统要求填报工作进展情况。2018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函送县环境保护局汇总。

**（六）加大督导力度。**

对水质下降开展预警，对持续超标的制定达标攻坚方案，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切实提高市级考核断面的稳定达标率。

附件：

1．2018—2019年大埔县水质控制目标

2．大埔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3. 2018—2019年大埔县重点任务计划

4．大埔县2018—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

5. 大埔县2018—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项目

附件1

2018—2019年大埔县水质控制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 |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 地表水劣Ⅴ类断面控制比例 | 消除黑臭水体比例（≥） | 地下水极差比例（≤） |
| 2018年 | 2019年 |
| 1 | 大埔县 | 100% | 100% | 0% | — | — | — |

附件2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性质 | 水质目标 |
| 1 | 县级 | 大埔县 | 梅潭河甲子口 | 在用 | Ⅲ |
| 2 | 县级 | 山丰水库 | 备用 | Ⅲ |
| 备注 | 水质目标指每月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

附件3

 2018—2019年大埔县重点任务计划

| 序号 | 地市 |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需整治的黑臭水体个数（个） | 河流（涌）综合整治工程（个） |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个） |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 需实施双层罐改造或完成防渗池设置的加油罐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 --- |
| 新、改、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个） |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个） | 新、改、扩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个） | 新、改、扩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个） | 水质监测自动站建设（个） |
| 2018年 | 2019年 |
| 1 | 大埔县 | 19 | — | 1 | — | 1 | — | ≥1 | 47 | 10 | 5 | 68 |
| 合计 | 19 | — | 1 | — | 1 | — | ≥1 | 47 | 10 | 5 | 68 |
| 备注 | 各重点任务数量为目前统计数，若有新任务，以新任务数为准。 |

附件4

大埔县2018—2019年水污染防治

攻坚战重点任务

### 表1 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 | 断面名称 | 责任主体 | 2017年度水质状况（类） | 考核目标（类） | 性质 |
| 1 | 韩江 | 大麻 | 县政府 | Ⅱ | Ⅱ | 国考 |
| 2 | 梅潭河 | 五丰渡口 | 县政府 | Ⅱ | Ⅲ | 省考 |
| 3 | 韩江 | 丰顺潭江 | 县政府 | Ⅱ | Ⅱ | 市考 |
| 4 | 汀江 | 舟角院 | 县政府 | Ⅱ | Ⅱ | 市考 |
| 注：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总氮、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不纳入评价。 |

表2 大埔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新增处理规模（吨/日） | 实施年限 |
| 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 大埔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 150 | 2018—2020年 |

表3-1 大埔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汇总表

|  |  |  |
| --- | --- | --- |
| 建设任务 | 2018年年度目标 | 2019年年度目标 |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 — | — |
| 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 0.45 | 1.70 |
| 污水处理管网建设 | 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公里） | 3.24 | 2.43 |
| 新增镇级污水管网（公里） | 29.04 | 33.73 |
| 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公里） | 3.00 | 2.22 |

### 表3-2 大埔县新、改、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 序号 | 县（市、区） | 级别 | 项目名称 | 新增处理规模（万吨/日）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大埔县 | 镇级 | 大埔县茶阳镇镇级污水处理厂 | 0.10 | 2018年 |
| 2 | 镇级 | 大埔县高陂镇镇级污水处理厂 | 0.20 | 2018年 |
| 3 | 镇级 | 大埔县青溪镇级污水处理厂 | 0.05 | 2018年 |
| 4 | 镇级 | 大埔县枫朗镇（大埔角村）级污水处理厂 | 0.05 | 2018年 |
| 5 | 镇级 | 大埔县三河镇镇级污水处理厂 | 0.05 | 2018年 |
| 6 | 镇级 | 大埔县西河镇级污水处理厂 | 0.10 | 2019年 |
| 7 | 镇级 | 大埔县区桃源镇级污水处理厂 | 0.10 | 2019年 |
| 8 | 镇级 | 大埔县枫朗镇（中心区）级污水处理厂 | 0.10 | 2019年 |
| 9 | 镇级 | 大埔县百侯镇镇区污水处理 | 0.20 | 2019年 |
| 10 | 镇级 | 大埔县茶阳镇丰溪林场污水处理厂 | 0.05 | 2019年 |
| 11 | 镇级 | 大埔县银江镇污水处理厂 | 0.05 | 2019年 |
| 12 | 镇级 | 大埔县大东镇污水处理厂 | 0.05 | 2019年 |
| 13 | 镇级 | 大埔县洲瑞镇污水处理厂 | 0.05 | 2019年 |
| 14 | 镇级 | 大埔县大麻镇污水处理厂 | 0.20 | 2019年 |
| 15 | 镇级 | 大埔县光德镇污水处理厂 | 0.05 | 2019年 |
| 16 | 镇级 | 大埔县三河镇社区污水处理厂 | 0.05 | 2019年 |
| 17 | 镇级 | 大埔县三河镇旧寨污水处理厂 | 0.10 | 2019年 |
| 18 | 镇级 | 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二期 | 0.30 | 2019年 |
| 19 | 镇级 |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二期 | 0.30 | 2019年 |

### 表4 水质监测自动站建设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水站建设情况 | 建站形式 | 选址位置 | 经度 | 纬度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1 | 大麻 | 新建 | 固定站 | 梅州市大麻镇大麻中学附近 | 116.54531  | 24.35861 | 2018年 | 县环保局 |

表5 大埔县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任务汇总表

| 序号 | 级别 | 饮用水源名称 | 县 | 镇 | 水源类型 | 供水规模（吨/日） | 服务 人口 | 性质 | 保护区批复文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县级 | 梅潭河湖寮镇甲子口 | 大埔县 | - | 河流型 | 27000 | 178000 | 在用 | 粤府函〔1999〕42号 |
| 2 | 县级 | 山丰水库 | 大埔县 | 湖寮镇 | 河流型 | 11835.6 | 160000 | 备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 | 镇级 | 汀江群丰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茶阳镇 | 水库型 | 1972.6 | 14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4 | 镇级 | 韩江汇城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三河镇 | 河流型 | 299.2 | 26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5 | 镇级 | 韩江明德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银江镇 | 河流型 | 80 | 13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6 | 镇级 | 韩江澄坑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光德镇 | 河流型 | 200 | 4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7 | 镇级 | 梅潭河帽山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百侯镇 | 河流型 | 300 | 52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8 | 镇级 | 梅潭河家荣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大东镇 | 河流型 | 200 | 2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9 | 镇级 | 漳溪河东方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西河镇 | 河流型 | 123.28 | 28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0 | 镇级 | 漳溪河汶水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西河镇 | 河流型 | 123.28 | 28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1 | 镇级 | 漳溪河汶水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西河镇 | 河流型 | 123.3 | 28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2 | 镇级 | 汀江旧寨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三河镇 | 水库型 | 300 | 26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3 | 镇级 | 韩江华光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洲瑞镇 | 水库型 | 400 | 4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4 | 镇级 | 韩江陶溪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500 | 22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5 | 镇级 | 韩江稼社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71.23 | 2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6 | 镇级 | 汀江上坪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青溪镇 | 河流型 | 98.63 | 15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7 | 镇级 | 韩江余里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三河镇 | 河流型 | 69.86 | 26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8 | 镇级 | 韩江青里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大麻镇 | 河流型 | 500 | 5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19 | 镇级 | 韩江冠山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银江镇 | 河流型 | 54.8 | 1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0 | 镇级 | 韩江富岭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光德镇 | 河流型 | 431.2 | 8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1 | 镇级 | 韩江团结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桃源镇 | 水库型 | 910.136 | 13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2 | 镇级 | 梅潭河家荣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大东镇 | 河流型 | 200 | 2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3 | 镇级 | 漳溪河上黄砂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西河镇 | 河流型 | 123.3 | 1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4 | 镇级 | 汀江上坪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青溪镇 | 河流型 | 394.5 | 3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5 | 镇级 | 梅潭河仙下子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枫朗镇 | 河流型 | 197.2 | 15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6 | 镇级 | 韩江上漳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光德镇 | 河流型 | 250 | 9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7 | 镇级 | 韩江岩霞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200 | 3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8 | 镇级 | 韩江三岗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300 | 2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29 | 镇级 | 梅潭河平原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100 | 15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0 | 镇级 | 梅江良江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三河镇 | 河流型 | 69.86 | 26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1 | 镇级 | 韩江明新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银江镇 | 河流型 | 68.5 | 25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2 | 镇级 | 韩江明新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银江镇 | 河流型 | 160 | 3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3 | 镇级 | 梅潭河横溪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西河镇 | 河流型 | 109.6 | 25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4 | 镇级 | 漳溪河东塘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西河镇 | 河流型 | 98.6 | 1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5 | 镇级 | 韩江党溪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130 | 2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6 | 镇级 | 汀江蓝田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茶阳镇 | 河流型 | 328.7 | 3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7 | 镇级 | 韩江坪溪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80 | 23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8 | 镇级 | 韩江古野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200 | 2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39 | 镇级 | 韩江大塘坝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120 | 2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40 | 镇级 | 韩江九龙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120 | 2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41 | 镇级 | 韩江埔田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300 | 2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42 | 镇级 | 梅潭河五家輋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高陂镇 | 河流型 | 220 | 22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43 | 镇级 | 汀江溪口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青溪镇 | 河流型 | 98.63 | 11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44 | 镇级 | 韩江小留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大麻镇 | 河流型 | 500 | 5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45 | 镇级 | 韩江赤水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洲瑞镇 | 河流型 | 300 | 3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46 | 镇级 | 韩江九社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光德镇 | 河流型 | 122.46 | 30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 47 | 镇级 | 梅潭河双溪村水源地 | 大埔县 | 枫朗镇 | 河流型 | 197.2 | 1500 | 在用 | 粤府函〔2015〕17号 |

附件5

大埔县2018—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重点项目

表1 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计划投资（万元） | 资金来源 | 计划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1 | 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完成市下达治理任务 | - | 上级专项资金+地方资金 | - | 县水务局 |
| 2 | 韩江上游水质保护 | 汀江、韩江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 | 17542.75 | 省级专项资金 | 2018 | 县环保局 |
| 3 | 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 项目涉及新建13个镇级（含19个村）污水处理厂以及3座已建/在建的存量污水厂改造。 | 26344.00 | 上级专项资金+地方资金 | 2019 | 县水务局 |

表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整治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计划投资（万元） | 资金来源 | 计划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1 | 镇级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 | 11座镇级填埋场就地封场和整体搬迁整治。 | 3000 | 上级专项资金+地方资金 | 2019 | 县住建局 |

表3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计划投资（万元） | 资金来源 | 计划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1 | 大埔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建设项目 | 垃圾池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及转动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及人工湿地工程。 | 1000 | 上级专项资金+地方资金 | - | 县环保局 |
| 2 | 百侯镇、银江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程。 | 757 | 省级专项资金 | 2018 | 百侯镇、银江镇人民政府 |
| 3 | 茶阳镇、西河镇、大麻镇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9个村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工程，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 | 643.5 | 省级专项资金 | 2018 | 茶阳镇、西河镇、大麻镇人民政府 |
| 4 | 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 | 对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开展清退拆除和复绿工作。 | 600 | 上级专项资金+地方资金 | 2019 | 茶阳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 |